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1〕1035号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 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精神，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决定在全省开展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棚户区改造和解决棚改逾期未安置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注的民生实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主体责任，增强

紧迫意识，切实把这两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提出的“一项一策”要求，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集中利用三年时间，彻底解决目前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存在的未开工、未回迁等突出问题，到2023年底，实现列入中省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2017年及以前年度项目基本完成回迁安置的目标。

二、多措并举、分类施策

（一）多措并举，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一是加快棚改项目开工建设。各地政府要督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快做好棚改项目审批、用地供应、资金筹集、房屋征收、项目建设等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明确时间节点，科学制定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是积极筹措棚改资金。各地要用好棚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和相关规定使用，杜绝闲置、挪用等问题发生。各地政府要积极引导企业和民间资本采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工程建设总承包、参股、委托代建等模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棚改资金问题。

三是规范实施房屋征收工作。要按照《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工作手段，依法开展征收工作。要加大对征收工作的政策宣传，做到政策透明，阳光征收，要严格履行法定征收程序，落实房屋征收和补偿标准，规范房屋征收行为，切实建立起先签约、先搬迁、先受益的征收补偿机制，推动项目尽快启动。

（二）分类施策，重点解决逾期回迁问题

一是对因资金问题停工的项目。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的棚改项目，要加大财政投入，要将土地收储资金、土地价款周转资金优先用于该项目，确保项目尽快复工。要积极争取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推进项目配套尽快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实施的项目，政府协调有实力的企业接盘，搞好资产清算，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回迁安置。

二是对因征收、土地规划等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市、县政府要召开联席会议，按照历史遗留问题专项研究解决，针对逾期未安置项目的特殊性和时间紧迫性，出台解决逾期未安置问题项目手续办理的容缺机制，加快手续办理，推动项目早日竣工回迁。

三是对因涉法涉诉无法回迁的项目。各地要建立政府和法院联动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解决涉法涉诉棚改逾期未安置项目中的回迁安置问题。对已诉至法院且半年不能判决，导致无法回迁的，要充分征求群众意愿，采取货币化安置、异地安置或过渡性安置等方式，解决好群众住房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主体责任，加大督促力度

一是要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地政府要深刻体会“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思想内涵，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总指挥，督促部门落实责任和完成时限，抓好矛盾的协调处理。

二是要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各地要建立棚改未开工和未回迁两个台账，将问题项目逐级分解到市本级和各县（区），督促各责任单位按照“一项一策”要求细化整改方案，将每个项目的整改目标分解到年，分解到月，挂图作战，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整改进度缓慢、组织不力的县（区）要实施通报批评、约谈。

三是要建立包抓机制。各级要建立包抓机制，包抓领导要经常深入项目现场办公，定期对每个项目的工作节点开展督查指导，特别对审计、督查、巡视、巡查反馈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要高位推进，高频督办。

（二）建立机制，加强组织协调

一是要充分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作用。棚改问题整改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为了打好棚改问题整改三年攻坚战，各市要充分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难点问题。

二是要形成部门合力。棚改问题整改涉及方方面面，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单位的作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的作风，紧盯时间节点，讲求工作时效，确保问题项目三年清零。

三是要加强请示和汇报。各项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在市、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对确需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进行积极协调，必要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提请协调解决，确保项目进度。

（三）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和责任追究

一是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对辖区内棚改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积极协调，努力化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要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对文字整改、数字整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四）建立三年攻坚行动报告制度

从2021年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结束前10日各地上报未开工、未回迁项目进展（具体见附件）。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季度对各市棚改问题项目整改进展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进行约谈，对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市（区）棚改三年攻坚行动整改进展季报表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市（区）棚改三年攻坚行动整改进展季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整改进展				截止 202*年第*季度已整改情况							
问题项目总量				未开工项目整改情况				未回迁项目整改情况			
未开工		未回迁		未开工项目整改情况		未回迁项目整改情况		未回迁项目整改情况		未回迁项目整改情况	
项目个数	套数	项目个数	套数	开工项目个数	整改率	开工套数	整改率	回迁项目个数	整改率	回迁套数	整改率
二、本季度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	下一步措施	责任单位责任人						
合计											
1	**棚改项目	未开工**套 (未回迁**套)	已整改**套								
2											
3											

备注：1、未开工项目指：2020 年底之前列入中省计划尚未开工的项目。
2、未回迁项目指：2017 年底之前列入中省计划已经开工，但未回迁安置的项目。

抄送：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商
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杨凌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